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1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8樓
承辦人：林曉玲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48
傳真：27205660
電子信箱：edu_rd.2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83116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薦報資料寄送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80131889號函及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08年11月22日興中學字第108000856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市109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9年1月17日(星期五)止，請依上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踴躍推薦。
- 三、相關薦報資料(含推薦表及優良事蹟備審資料)檔案，請至杏壇芬芳獎網頁<http://proj.chsh.ntct.edu.tw/>下載，並於109年1月17日(星期五)前函送紙本一式3份至本局綜合企劃科林曉玲支援教師。
- 四、倘對旨案尚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局承辦人綜合企劃科林曉玲支援教師，聯絡電話02-27208889轉124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

景美女中 1081129



MTAA1086010705



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2019/11/29
11:31:4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